# 2024年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7-04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一甲方(贷款人)：\_\_\_\_\_\_\_\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一**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王军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_\_\_\_\_\_\_\_\_\_\_\_\_\_\_\_。)，乙方委托丙方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_\_\_\_\_月。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借款利息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按月结息(付息)，月利率\_\_\_\_\_\_\_\_\_\_‰。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如乙方提前还款，应据实按月结算利息。)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如超出期限则按日双倍计息。甲方委托丙方代转本息。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若乙方发现甲方出现不利于偿还借款的情况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借款。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共同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二**

甲方(担保申请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住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担保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绝于甲方与借款出借人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 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_\_\_\_\_元，期限 \_\_\_\_\_年/月。现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同意为甲方向借款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期限为 月的担保。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借款担保服务的内容、合同的生效条件及风险责任等实质性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担保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的主债务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 )。担保服务期限为\_\_\_\_\_年/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是：主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具体的范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保证合同或者其它担保文件为准。

3、乙方为甲方办理贷款担保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抵押/质押登记费、见证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反担保方式

1、乙方在向借款人出具担保函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反担保措施：

2、甲乙双方对上述反担保措施将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的约定与具体的反担保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的反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3、甲方保证乙方为上述反担保措施的唯一受益人，并享有排他的权利。

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甲方声明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侵害乙方权益的下列事项：

①与\_\_\_\_\_\_或\_\_\_\_\_\_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②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

③存在尚未向乙方披露的甲方向第三人担保的情形;

④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其他情况。

3、甲方保证在法律上有资格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有足够的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时，已经获得其股东会、董事会的充分授权。

4、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事项;对外资金借贷;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甲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真实财务报表、\_\_\_\_\_\_\_\_\_\_\_\_对帐单以及乙方认可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反担保操作规程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和权利凭证，提供反担保企业的资信资料，以及便于乙方实现到期权利和保障的各种授权书、委托书，并协助反担保单位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协议。

7、甲方保证如借款人因有关资料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而索赔或涉诉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甲方向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用途及范围内使用融资款项。

9、为抵销乙方向甲方追索保证合同或保函项下的债务，乙方有权处分抵押物或质押物。

10、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出租、出售、出借、转移、转让财产清单上所列的财产。

11、在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经乙方书面认可的足额抵押、质押反担保情况下，甲方不得对外担保或者与其他第三人作出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12、甲方保证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13、甲方在担保期间，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处理其有权处理的各项资产、债权债务;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其他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14、甲方或其他反担保人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反担保物不存在重复抵押/质押、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行为。

15、甲方保证在担保期间，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的同意，同时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资产清算核定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6、甲方保证不因乙方向借款人出具担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失。

第四条 担保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时，向乙方支付下列担保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①担保费以甲方的借款总金额\_\_\_\_\_\_\_\_\_\_\_\_元为基数，按每年\_\_\_\_\_\_%(百分之 )计收，共计\_\_\_\_\_\_\_\_\_\_\_\_元;

②担保费计费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甲方在签订担保合同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③甲方提前还清借款人借款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2、滞纳金

甲方应按时支付担保费、保证金等费用。延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费用总额的 %向担保人支付滞纳金。

3、其它费用

乙方因提供担保服务而发生的咨询服务、资信调查、检查、公证、见证、登记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违约行为及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其中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的;

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将资产转让给第三人(包括无偿赠与和有偿转让)的;

③如甲方抵押、质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凭证、反担保资料不实，致使乙方无法实现债权的;

④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具有转移、损害、拆卸、更换抵、质押物的重要部件的欺诈行为;

⑤甲方虚构事实，故意骗取担保的;

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任何反担保方式，或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⑦甲方或其第三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抵押/质押合同;

⑧甲方或其第三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抵押物或质物;

⑨甲方或其第三人虽与乙方签署了抵押或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者质物登记手续;

⑩ 在乙方担保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对外提供担保行为的;

?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将乙方所担保的借贷款项挪作他用;

?甲方存在损害、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权益的其他行为。

2、当甲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乙方可以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措施，并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要求甲方继续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人;

②要求甲方或其第三人按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签署抵押或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登记手续;

③要求甲方或其第三人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或质押给乙方，并办理相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④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其中任何一项声明与保证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担保合同，并要求甲方及其反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借款人终止《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

⑤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偿甲方所欠的贷款本息，以及造成乙方损失时充抵赔偿金。不足抵偿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反担保方式向甲方追偿。

⑥当甲方出现逾期偿付借款本息时，乙方有权直接接管甲方的全部经营项目，并将从中所获收益用于清偿甲方所欠的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清偿完毕后，乙方即时退出接管;

⑦乙方依法享有借款人的抗辩权，甲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乙方仍有权抗辩;

3、如甲方未按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义务，导致乙方向借款人承担代偿担保责任，则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①将应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尚欠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所支付的一切代偿款项，在乙方向借款人支付后3日内，甲方应当返还给乙方。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代偿款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②甲方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代偿款项的利息(从乙方实际向借款人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偿还乙方上述款项之日止);

③乙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抵/质押物拍卖、变卖等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④甲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担保的借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⑤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选择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中其中任何一项或者全部，要求甲方或其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提前还款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无条件提前归还借款，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主张反担保权利：

1、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反担保人违反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损害了乙方的利益或出现反担保合同约定的提前实现反担保权的事项;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完全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名，以及乙方和授权代表签名、盖签后生效。

2、甲方全面履行了借款人的还款义务，乙方在接到借款人解除担保通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 一份、乙方 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三**

编号：\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银行：

一、本保证人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如“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偿付各期到期(包括被宣布到期)应付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和赔偿金(以下称“到期应付款项”)，不论由何原因造成，对此全部和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本保证人保证按下述第二条规定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和/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保证人同意，今后若需追加“贷款”金额，对不超过“合同”金额\_\_\_\_\_%的追加贷款部分，按本担保书规定承担担保义务

三、本保证人在此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数种情况时，本担保书第一、二、三、四条规定的连带偿付责任(/连带赔偿责任)丝毫不受影响，本担保书继续有效。

1.本担保项下所有当事人变更各自的名称、地址、合资合作合同、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借款人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

2.你行延缓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或本担保项下的权利，或对“贷款”项下的还款给予任何宽限，或与“借款人”之间达成其它任何形式的和解或变通执行方式，无论是否通知本保证人;

四、如果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由“借款人”清偿以后，发生“借款人”破产被清盘，而根据法律规定该全部或部分清偿无效，届时，本担保书对该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款项”继续承担本担保书规定的担保义务。

五、你行可自主转让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本担保书的受益人包括你行、你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六、本保证人的继承人、代理人或受让人将受本担保书所有条款的约束，承担本担保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但非经你行书面同意，本保证人不会转让任何担保义务。

七、本担保书是连续性的担保，自开立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偿清后自动失效。

八、在执行本担保书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本担保项下受益人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担保书正本一式\_\_\_\_\_\_\_\_\_份，你行执\_\_\_\_\_\_\_\_\_分，本保证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保证人(公章)：\_\_\_\_\_\_\_\_\_

签发人(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四**

贷款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

地址：

负责人：

保证人：

地址：

负责人：

乙方向甲方借款用于，在丙方为乙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款项出借给乙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三方经充分协商，现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数额、利息或费用等

1.1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借款的数额为人民币\_\_元。

1.2约定借款期限内的利息或费用，由三方约定。

第二条借款期限

2.1甲、乙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日至\_\_\_日。

2.2各方同意：以甲方将出借款项实际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因银行结算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日期收到甲方借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担保的方式、期间、责任范围

3.1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壹年。

3.3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实现其债权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收费及反担保措施

4.1根据约定的借款数额、期限和担保责任，甲乙双方同意将此借款的借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

4.2乙方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向丙方提供反担保。

4.3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主体、形式以及标的物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否则视乙方违约。

第五条保证人承诺

5.1如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没有清偿甲方借款，丙方将于该期限届满后10日内，无条件代乙方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余额及利息。

5.2如丙方逾期代乙方偿还借款，将按应代偿借款本金余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当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构成违约。

6.2如甲方不履行出借义务，应按约定借款数额的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在甲方经催告仍不履行款项出借义务，导致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丙方及时返还担保费。

6.4如因乙方不按时归还甲方借款而导致丙方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乙方除应按丙方代偿款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丙方违约金外，并应在本合同第三条第3.3款之规定范围内承担丙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其他事项

7.1甲方、乙方及其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证、营业执行照、借款借据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担保保证函、抵押和质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原件等均为本合同附属文件，由丙方阅卷存档或保管。

7.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甲、乙、丙三方均确认：各方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对各合同条款的含义及所对应的法律后果等，已经通晓并充分理解;如甲方、乙方及其反担保保证人违约，且拒不主动承担违约责任的，丙方则有权对公众媒体、银行信贷征信系统等披露其违约信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

8.2如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合同争议不成，则应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附则

9.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五**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于\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自\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_\_\_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六**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王军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_\_\_\_\_\_\_\_\_\_\_\_\_\_\_\_。)，乙方委托丙方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_\_\_\_\_月。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借款利息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按月结息(付息)，月利率\_\_\_\_\_\_\_\_\_\_‰。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如乙方提前还款，应据实按月结算利息。)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如超出期限则按日双倍计息。甲方委托丙方代转本息。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若乙方发现甲方出现不利于偿还借款的情况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借款。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共同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以上就是带担保的个人借款合同的回答望采纳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七**

出借人：\_\_\_\_\_\_\_\_\_\_\_\_

保证人1：\_\_\_\_\_\_\_\_\_\_\_\_

保证人2：\_\_\_\_\_\_\_\_\_\_\_\_

绝于借款人 (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 《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_\_\_\_\_\_\_人民币 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保证方式。

3.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

5.l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5.2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3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5.4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

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6.1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2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6.3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_\_\_\_\_\_\_\_\_\_\_\_

6.3.1保证人或家庭成员发生对经济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_\_\_\_\_\_\_\_\_\_\_\_

6.3.2保证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3.3保证人对外投资数额较大或成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4保证人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如涉嫌违法犯罪或发生重大疾病等;

6.4保证人承诺：\_\_\_\_\_\_\_\_\_\_\_\_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增加借款金额、非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办理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仅按主合同原约定的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有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保证人保证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己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应往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8.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主债权设定了其他担保权的，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使担保权的顺位(包括同时或先后)以实现债权。

9.2各方向对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大讯息的，在通讯发出后的合理时间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有变更，变更应该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9.3

10.文本及生效

10.l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第十一条、提示及声明

11.1债权人己提示保证人详细阅读本合同条款：\_\_\_\_\_\_\_\_\_\_\_\_

11.2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就合同条款作必要说明，保证人在合同条款与债权人理解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否则已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清楚。

债权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保证人1：\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活：\_\_\_\_\_\_\_\_\_\_\_\_

保征人2：\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八**

编号：\_\_\_\_\_\_年\_\_\_\_\_\_字\_\_\_\_\_\_号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年\_\_\_\_\_\_\_\_字\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及其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债权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证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九**

甲方(担保人)：身份证号：地址/住所：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身份证号：地址/住所：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保证责任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3、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2)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3)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4)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6)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1、乙方在向贷款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款项。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即时支付乙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

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担保人承担;第七条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或出现涉诉或仲裁或受到行政制裁等任何可能加重乙方担保责任的情况;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

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或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或其他有效途径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字)(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合同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十**

保证人：\_\_\_\_\_\_\_

保证人2：\_\_\_\_\_\_\_

鉴于借款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借款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2.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3.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4.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4.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

5.1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5.2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3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5.4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6.1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6.2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6.3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6.3.保证人或家庭成员发生对经济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

6.3.2保证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3.3保证人对外投资数额较大或成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3.4保证人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如涉嫌违法犯罪或发生重大疾病等;

6.4保证人承诺：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增加借款金额、非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办理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仅按主合同原约定的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有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保证人保证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己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应往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8.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主债权设定了其他担保权的，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使担保权的顺位以实现债权。

9.2各方向对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大讯息的，在通讯发出后的合理时间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有变更，变更应该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十、文本及生效

10.1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3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十一、提示及声明

1.1债权人己提示保证人详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1.2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就合同条款作必要说明，保证人在合同条款与债权人理解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否则已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清楚。

债权人：\_\_\_\_\_\_\_

保征人2：\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十一**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王军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_\_\_\_\_\_\_\_\_\_\_\_\_\_\_\_。)，乙方委托丙方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_\_\_\_\_月。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借款利息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按月结息(付息)，月利率\_\_\_\_\_\_\_\_\_\_‰。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如乙方提前还款，应据实按月结算利息。)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如超出期限则按日双倍计息。甲方委托丙方代转本息。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若乙方发现甲方出现不利于偿还借款的情况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借款。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共同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越来越多朋友关心个人借款合同有担保吗这个问题，上文为您解答请参考。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

各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借款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具体约定：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元整，即￥元，于订立本合同之同时，由乙方给付甲方，不另立据。

甲方借款用途为，乙方有权监控甲方此笔借款的使用情况。

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利息总额为元整，即￥元。

借款到期当日，甲方须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或有违约责任出现，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整，即￥元。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乙方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将本债权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涉。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保证条款：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

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人自愿为本借款提供担保，自愿以现在和将来的私人财产及所有收益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借款偿还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甲方在约定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乙方进行清偿，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乙方向保证人提出履行保证责任的要求，保证人不得援引任何理由加以抗辩和拒绝，并无条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保证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

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本确认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借条，借条无效不影响本确认条款的法律效力。

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三条违约责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1.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4.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6.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的行为。

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2.要求连带责任担保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3.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第四条纠纷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十三**

贷款人(全称)：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全称)：身份证号码：。

担保人(全称)：身份证号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3)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划款方式

贷款以现金和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内。

第四条还款方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其他还款方式：。

第五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不得挪用他用，不得利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按时足额归还本金。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有义务向贷款人出具借款的使用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4、借款人、担保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六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2、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罚息、履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罚息、履约金或费用。

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6、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第七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有以下情况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借款人、担保人提供虚假的借款资料。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未按贷款人要求办妥。

(3)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破产、解散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偿还能力的状况的。

(4)借款人、担保人出现影响贷款人的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其他情况：

第八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1、保证担保的：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2)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罚息、履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5)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2、抵/质押担保的：

(1)借款人或担保人同意以下列财产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

(2)上述抵押物/质物作价人民币(大写)，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3)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罚息、履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

(5)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

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6)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

(7)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8)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

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权利凭证)，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前交贷款人保管。

(10)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权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借款违约罚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甲方有权收取与乙方约定的1%履约金。

逾期每天收取\_\_\_\_\_\_\_滞纳金，甲方及甲方委托人上门办理借款追收手续的，每次收取\_\_\_\_\_\_\_元手续费。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5、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并按借款金额的1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6、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隐瞒抵押物/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被冻结或已经设立抵/质押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影响抵/质押权人实现抵/质押权的行为。

第十条费用的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抵押登记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诉讼。

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由贷款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第十三条三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签章)：贷款人(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担保人(签章)：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十四**

共同借款人(甲方)： 证号

出借人(乙方)： 证号：电话

担保人一(丙方)：

担保人二(丁方)：

一、甲方因经营需要(为家庭)，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所借款不得用于非法用途。借期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借款利率：利息按月息 计算。

二、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归还，按月利率百分之四支付逾期利息，直至还清借款时止，并按甲方未还款部分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通过诉讼方式催讨借款的，甲方还应支付乙方为诉讼事项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拍卖费等费用。

三、上列担保人以全部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本协议借款期

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乙方因追索借款本息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拍卖费等费用。保证人同意：即便本借款协议被确认为无效,上述保证条款仍有效。

四、特别协定：

a、借款到期后，如甲方不能一次还清而归还部分的，应先作归还利息，归还利息多余部分作归还本金;

b、本借款协议书中担保人的保证是不可撤消的，并且无论甲乙双方后来对借款事宜是否再作出其他约定，只要不增加本协议中保证义务，保证人仍在本协议书担保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五、因本借款发生纠纷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书借款人、出借人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 (甲方)： 出借人(乙方)：

担保人一(丙方)：

担保人二(丁方)：

立约日：年 月 日 收据

今收到 借款 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收款人：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合同担保人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一、由于乙方资金确实紧张，致使合同项下的资金不能落实。如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为保证履约，维护对外信誉，甲方应乙方的申请，同意借给部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二、上述借款用于：(1)、(2)、(3)、(4)、

三、上述借款直接汇到：\_\_\_\_\_\_\_\_\_\_\_\_\_\_\_\_\_

收款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收款单位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收款单位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四、为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及时收回借款，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合同，保证按时、按质交货;如出现违约，乙方将保证返还上述借款。并同时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责任。

2、保证借款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如发现乙方将资金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资金，同时乙方应支付借款额30%的违约金。

3、对于上述借款以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双方结算款或其他往来款中扣还;甲方也有权委托其他与乙方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代扣。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4、本借款协议书一经成立，即独立于有关合同。乙方不管任何原因都必须按约定时间归还借款和资金占用费。

5、本借款及资金占用费乙方最迟于借款支付日起天内归还给甲方。

6、如乙方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甲方可以随时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追讨该款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

合同、乙方借款申请书、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复件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